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朗明**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扎实推进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设立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助经费，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主管，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对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5月，由村委会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人员花名册，由乡镇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5年1月24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20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6426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2023年12月28日自治区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182.6万元；2024年11月6日中央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89.81万元，自治区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78.61万元；2024年12月27日自治州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62.1万元，申请历年结余资金335.25万元，共计12474.37万元。实际到位12474.3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2265.2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财政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为扎实推进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使用上级专项资金12265.22万元，对全县冬小麦补贴面积27.65万亩、春小麦补贴面积25.75万亩进行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大力优化土地种植结构，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阶段性目标  
2.1各乡（镇）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发放12265.22万元，冬小麦按照每亩230元标准发放，补贴面积27.65万亩，发放补贴资金6359.46万元，春小麦第一次补贴按照每亩100元标准发放，补贴面积完成25.76万亩，发放补贴资金2575.68万元，春小麦第二次补贴按照每亩130元标准发放，补贴面积完成25.62万亩，发放补贴资金3330.0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芦文瑾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张光海、郎明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产生效益如下：从经济效益来看，通过发放补贴资金，调动了大部分农户耕种粮食的积极性的，提高了粮食的产量，改善了农户收入。从社会效益来看，通过发放补贴资金，一方面能够降低农户的耕种成本，提高农户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适量增加农户的收入，维护农村的整体稳定；另一方面能够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整治耕地，增加农村的劳动力，推进农村的建设和协调发展。从生态效益来看，通过发放补贴资金，一方面可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耕地的耕种环境，建设化肥的使用，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入和土地污染，保持表土植被恢复，地表常绿；另一方面能够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提高农田的多样性，优化空间格局。从可持续性影响来看，通过发放补贴资金，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维持粮食价格的平稳，防止农村耕田耕地荒芜，提高粮食种植每亩产量，实现农业种植的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最终实现经济及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居住环境，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个别乡镇村工作人员在汇总补贴面积时出现疏漏，疏漏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业种植补贴面积广、数量大，涉及农户众多，特别是乡村级干部要逐村、逐户去调查、核实、公示，工作量大，难免出现疏漏；二是在进行作物面积丈量、统计、登记的过程中出现失误。三是公示形式单一。仅在村、乡镇张贴公示，未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公示，务农人员大多年龄高、文化水平低，导致公示信息半透明化。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农〔2024〕1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2）项目立项依据《新财农[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3）项目立项依据《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每块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同时按照自治区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档案。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农〔2024〕1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2024年木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为扎实推进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使用上级专项资金12265.22万元，对全县冬小麦补贴面积27.65万亩、春小麦补贴面积25.75万亩进行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大力优化土地种植结构，增加农户经济收入。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9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州财农〔2024〕1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昌州财农〔2024〕1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265.2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2265.22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65.2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265.22/12265.2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2265.22万元，全年预算数12265.22万元，全年执行数12265.2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265.22/12265.22）\*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科室提交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到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木垒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5年1月24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截止到2025年1月24日，已完成100%；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万亩），预期指标值：≥27.65万亩，实际完成值27.65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面积（万亩），预期指标值：≥25.75万亩，实际完成值25.75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耕地地力补贴标准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耕地地力补贴标准（冬小麦），预期指标值：≤230元/亩，实际完成值230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耕地地力补贴标准（春小麦），预期指标值：≤230元/亩，实际完成值230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截止到2025年1月24日，已完成100%；其中：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率，预期指标值：≥30%，实际完成值3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督导检查，实地核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跟踪地块种植面积，强化工作调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我县试点任务经得起国家和自治区的核查核定。  
（2）木垒县及各乡（镇）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994-4831934，县财政局举报电话0994-4823990）。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于提高。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